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66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蘇巧慧等 20 人，鑒於原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業已明令廢止，暨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，爰擬具「法官法」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符實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	蘇巧慧			
連署人：王美惠	湯蕙禎	羅美玲	莊競程	管碧玲
余 天	吳玉琴	鍾佳濱	周春米	邱泰源
黃國書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許智傑
蘇治芬	江永昌	陳秀寶	郭國文	賴惠員

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，得從事研究、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；滿六十五歲者，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。</p> <p>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，難以勝任職務者，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。</p> <p>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，仍為現職法官，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，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、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、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，得從事研究、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；滿六十五歲者，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。</p> <p>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，難以勝任職務者，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。</p> <p>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，仍為現職法官，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，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、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、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原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及原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；並為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而修正文字，以符實況。</p>
<p>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，適用<u>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</u>之規定。</p> <p>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，其在職死亡之撫卹，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。</p> <p>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，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。</p> <p>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，其在職死亡之撫卹，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。</p> <p>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	<p>原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；並配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之訂定而修正文字，以符實況。</p>